

西安市碑林区应急管理局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22 年，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以及区政务公开办公室的精心指导下，区应急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文件精神，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扎实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以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较好地完成了政务公开各项工作。现将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总结如下：

一、总体情况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了由局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各科队及局属事业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局办公室。严格落实“谁主管、谁负责、谁发布、谁负责”的工作制度，充分发挥政务网站、政务新媒体等渠道权威、快捷的优势，认真开展政务公开工作，统筹推进信息公开、舆情引导和权力运行公开工作，主动做好政策解读，积极回应社会关切。

（二）完善工作机制。一是强化制度落实。严格按照《碑林区应急管理局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碑林区应急管理局涉密通信、办公自动化和计算机信息系统保密管理制度》等抓好各项工作的贯彻落实，强化工作管理、规范工作程序，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有章可循，进一步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规范化标准化水平。二是规范工作流程。建立了“信息发布审查、保密事

项复核、政务信息员发布、过错责任追究”的工作机制，由局办公室结合重点工作任务开展政务公开信息的收集和发布，严格发布审核程序，确保信息公开安全准确。**三是加强日常管理。**全面梳理主动公开内容目录，明确公开内容和时间节点，制定政务公开任务分解表，确保信息发布及时不延误。

(三) 加强宣传报道。充分利用区政府网站、局微信公众号等平台，结合工作实际，主动公开安全生产常规检查执法、事故调查报告、随机抽查、预警信息、政策文件解读等工作信息，着力营造居民群众关心安全热爱安全的浓厚氛围。2022 年在区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信息 131 条，其中，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等工作动态信息 86 条，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 16 条，双随机一公开信息 1 条，更新财政预算决算信息 2 条，预报预警信息 26 条。2022 年投诉举报 24 起，其中上级转办 3 起（其中 12350 转办 1 起，12345 转办 2 起），以发函的方式向行业部门或街办移交受理 12 起（其中移交住建局 7 起，移交卫健委 2 起，移交碑林交警大队、城管局和城棚改事务中心各 1 起），执法大队共受理 12 起。及时回复率 100%，办结率 100%。全年收到依申请公开信息 0 条。本单位 2022 年度无针对本部门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诉讼、申诉案例。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6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3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问题。我局在推进政务公开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随着政务公开工作的逐步深化，标准越来越高，审视自身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需解决，主要体现在：一是信息公开的内容有待进一步完善；二是更新公开内容的速度有待于进一步改善；三是信息分类不明确、示范。

(二) 下一步打算。严格落实政务公开工作各项规章制度，不断规范工作程序，创新工作方式，做到应公开尽公开，高质量公开，推动我局政务公开工作在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方面取得新突破。

六、其它需要报告的事项

我局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未出现因

申请人在申请公开政府信息超出一定数量或者频次范围而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无其它需要报告的事项。

西安市碑林区应急管理局

2023年1月18日